

1/2026
总第118期

上海公证

Shanghai Notary

- 公证在涉刑案件中的作用与实践
- 积极应对老龄化社会的公证实践



主管 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 上海市公证协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0598

要闻



◀ 1月28日，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顾全一行赴东方公证处开展调研。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卢正参加调研。

▼ 2月24日，徐汇区委常委、副区长罗华品赴徐汇公证处开展新春走访调研。

▼ 1月15日，浦东公证处党支部联合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机构客户部（养老金融部）、资产保全部、四平支行党支部，组织党员代表赴上海市档案馆开展共建活动。



1月22日，市公证协会青年公证员工作委员会与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共同开展“青”听“青”诉——青年公证员成长记系列活动第四期，即“跨界交流篇”。▶



马不停蹄启新程 公证为民谱新篇

春风洋溢，策马扬鞭。2026年的第一缕阳光洒向浦江两岸，我们迎来了充满生机与希望的丙午马年。站在“十五五”开局的新起点，上海公证行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公证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落实市司法局各项工作部署，以更加坚定的政治担当、务实的工作作风，在护航公平正义、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彰显公证价值。

新的一年，我们将持续深耕“减证便民”“提质增效”“规范优质”工作措施，巩固三年行动成果。严把公证全链条质量关卡，以规范执业为底线、优质服务为目标，全面提升服务质效、持续筑牢行业公信力，让公证成为坚实的法治支撑。

新的一年，我们将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与市场主体核心需求，深度融入发展大局。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拓展公证服务至新兴领域，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强化数智化赋能，优化升级线上办证等便民场景，推动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下沉延伸，让高效便捷、可感可及的公证服务切实转化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新的一年，我们将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政治学习与业务攻坚同频共振，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强化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教育，筑牢行业人才根基，着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高素质公证队伍，以过硬的队伍保障公证事业行稳致远。

骏马奔腾开胜景，砥砺前行再出发。2026年，上海公证行业将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以实干践行公证为民使命，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上海贡献公证力量！

(编辑部)

CONTENTS

主管：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上海市公证协会

《上海公证》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卢正

名誉副主任：徐文生

主任：陈铭勋

副主任：沈南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闻 马 嫵 雯 从红梅 朱海挺

刘 颖 孙洪斌 李逊敏 吴 刚

吴冬艳 沈 南 张 磊 张丽丽

张晓燕 陈铭勋 周 密 胡晓瑾

侯 晓 洪 恩 祝维君 秦保国

凌云峰 高剑虹 唐 戈 曹 凌

盛少伟 崔亚霞 潘 浩

主 编：沈 南

副 主 编：丁 闻

责任编辑：娄运昌 王凤梅 孙逸乐

高 萍

《上海公证》编辑部

地址：上海市胶州路699号12楼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184408

传真：021-62185665

Email: notary_bar@163.com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会员

印刷单位：上海兴隆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500本



扫一扫，获取电子版

卷首语

- 1 马不停蹄启新程 公证为民谱新篇
(编辑部)

公证规范优质行动专题报道

- 4 为老人幸福养老撑起“法治保护伞”
上海涉老公证立足三大维度提档升级
(余东明 黄浩栋)
- 6 上海公证“三步走”培育优质人才队伍
- 10 上海公证行业深耕公证质量建设，创新优质服务
- 13 上海公证以创新服务
与科技赋能书写法治服务新篇章

探索与思考—人才专栏

- 16 公证在涉刑案件中的作用与实践
以职务犯罪退赃与轻微刑事案件为典型
(朱海挺)
- 19 涉外家事公证中外国法查明制度
之困境与完善路径探讨
(忻凌娜)

- 23 积极应对老龄化社会的公证实践
普陀公证处意定监护类公证业务概况及样本分析
(郑敏)
- 29 浅议继承权公证中公证员的审查责任
基于内地居民、香港居民及外籍人士的比较分析
(王欣佳)
- 32 从“面对面”到“屏对屏”
探讨招投标公证的数字化转型之路
(张婷)

行业动态

- 35 行业动态
- 封二 要闻
- 封三 上海公证行业
积极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会员天地

- 封底 黄山云海
(陈美凤)



为老人幸福养老撑起 “法治保护伞”

上海涉老公证立足三大维度提档升级

◎ 法治日报记者 余东明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2025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上海公证行业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敬老月”主题活动。全市各公证机构聚焦老年群体核心需求，推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敬老、爱老、助老服务。

“敬老月”活动是上海公证行业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及2025年上海市法治为民办实事工作部署要求，切实推进涉老服务保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上海公证行业聚焦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动员各方力量，围绕服务综合化、个性化、数智化三大维度，提档升级涉老公证服务，积极探索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有效路径。

一、综合化服务更全面

近日，宝山公证处、临港公证处与养老机构签署公证法律服务协议，持续深化“法治护老”行动，公证处作为第三方，将依托公证预付监管平台有效防范资金挪用风险，切实筑牢老年人财产权益的法治防线。

“未来的养老需求是多层次、多方面的综合需求，在公证领域亦是如此。公证员作为法律服务的专业提供者，应始终坚守服务为民执业理念，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老年人提供更为全面、细致的法律保障和全方位、高质量的公证法律服务。”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近年来上海公证行业在打造全周期涉老服务链基础上，围绕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

三种主要社会养老模式，打造综合化养老公证服务。

对于居家养老模式，上海公证行业为年龄较大、行动不便的老年群体提供上门办证服务，针对老年人经常办理的委托、遗嘱、继承等事项，由公证员代为调查取证、代办认证、代办房产证等，实现老年人办证“一次都不跑”。

对于社区养老模式，上海公证机构积极对接社区街道，了解普遍养老需求。例如，东方公证处组织青年公证员进社区、松江公证处开展“公证知识进社区”活动等，提供法律咨询、识骗防骗宣传、公证调解等社会化服务，“敬老月”期间全市公证机构共下沉社区百余次。

对于机构养老模式，上海公证行业积极参与机构养老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推动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长宁公证处探索“银行存管+公证提存”监管养老机构预付费模式；普陀、宝山等多家公证处以“公证法律顾问”身份深入养老机构，打造“公证+养老”服务模式，为双方提供便捷、专业、优质的综合性公证服务。

二、个性化服务更精准

“敬老月”期间，上海浦东东方遗嘱服务中心签约入驻浦东国际法律服务园。据悉，该中心是张江公证处为服务“银龄社会”、满足老年人对遗嘱继承的个性化需求培育的家事法律服务创新平台，专注于

遗嘱服务领域。

近年来，上海公证行业持续创新服务模式，推动各机构在养老监护、财产继承、普法宣传等领域主动研发符合养老服务需求的个性化、定制化公证产品，精准解决养老服务中的各类法律问题。

在养老监护方面，上海公证行业持续探索意定监护公证服务，普陀、徐汇等公证处陆续推出涵盖意定监护及资产处分、资金保管、遗嘱执行等延伸服务，切实依照老年人意愿提供定制化支持，并发布《意定监护软法指引》，固化实践成果。

在财产继承方面，上海公证行业积极推进公证服务与遗产管理人制度协同衔接。新虹桥公证处搭建遗产管理人（机构）推荐库，徐汇公证处参与徐汇区无人继承遗产处置落实的跨部门联动机制，为财产继承与遗产管理提供精细化、可定制的解决方案。

在普法宣传方面，上海公证机构推出菜单式、点单式普法项目，精准开展法律宣讲。新虹桥、嘉定等公证处聚焦养老财产规划、遗嘱设立等主题，以生动案例替代枯燥法条，帮助老年听众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敬老月”期间，全市公证机构共开展公益宣讲讲座 50 余次。



据了解，上海目前正持续优化全市“一网通办”平台“个人身后一件事”遗嘱公证信息核查功能，推动相关公证机构结合实际推进遗嘱服务中心、财富传承中心、在线遗嘱服务平台等建设，打造“数字底座”。

其中，市北公证处打造“建证区块链遗嘱存证服务平台”，对遗嘱、生前预嘱等进行摄录或上传并上链保存；普陀区“一网通办”平台上线遗产法定继承公证“一件事”，由 AI 助手清晰提示所需材料清单，并及时审核上传内容，对暂时缺失的材料可启动“容缺办理”先行受理……

此外，浦东公证处针对辖区 80 周岁以上老人推出“适老化公证远程社区服务”；长宁公证处设置“公证远程视频咨询点”，老人只要向所在居委会申请预约登记，即可在约定时间与公证员视频连线进行公证咨询。

“公证作为一项重要的预防性司法制度，在涉老服务领域具备天然优势，能够充分发挥其预防纠纷和保障权益的积极作用。上海公证行业将持续优化服务模式，提供更温暖、更贴心、更周全的公证法律服务，让公证机构成为老年人度过幸福晚年的坚实后盾。”上海市公证协会会长陈铭勋说。

三、数智化服务更便捷

2025 年 10 月底，闸北公证处在彭浦新村街道举行“敬老月”公证公益宣传活动。公证人员在现场耐心向老人指导操作“AI 瓣小北”智能客服以及“闸北公证在线办理”小程序。亲身体验到现代公证服务便捷与高效的老年人，对闸北公证处的数智化服务赞不绝口。

近年来，上海公证行业在“智慧公证”不断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拥抱新技术、新项目和新平台，加速涉老公证服务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推动公证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和品质化发展。

上海公证“三步走” 培育优质人才队伍

上海公证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队伍建设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凝聚公证事业发展强大合力。

政治引领记初心

上海公证行业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人才培养首位，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政治教育体系。通过“党建+业务”融合实践锤炼初心，引导公证人员树牢法治信仰、厚植为民情怀，确保每一位公证人才都能以坚定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践行“公证为民”的根本宗旨。

市公证协会以党建引领公证业务提质增效为核心，组织开展公证人员专项线上培训，聚焦预防金融风险、参与多元解纷等行业热点领域，引导公证人员在提升办证质量、规避执业风险的同时，强化责任担当与服务意识；制定《2025年度公证员职前培训教学方案》，统筹组织新任公证员完成集中脱产培训，夯实职业基础；结合新修订的《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意定监护协议可以公证”的条款内容，以“公证护佑‘特殊之需’——特殊群体监护与权益保障的公证服务探索”为主题，举办“证·言”系列沙龙，为特殊群体监护的公证服务实践寻找更多更完善的解决办法。东方公证处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公证人才成长全周期，纳入公证人员培训核心



课程，教育引导广大公证人员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提高“政治三力”，持续完善理论学习体系，形成“班子领学+支部研学+专家讲学+个人自学”多层次立体化学习架构。嘉定公证处坚持党建引领，以常态化业务例会为抓手，围绕公证法规、典型案例及窗口实务深化研讨复盘，精进人员业务素质与服务效能；通过线上、线下多形式开展学习，推动学习成果转化，提升服务能级，同时优化选人用人机制，强化梯队建设，做好人才储备，聚力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纪律严的高素质公证队伍。



奉贤公证处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和内部经验传承，着力打造学习型、专业型公证机构。党支部鼓励党员发挥“传帮带”作用，以老带新，促进年轻公证人员快速成长。通过组织开展“党建+公证业务”专题学习，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锻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公证队伍。同时通过严格落实

“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优秀案例和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全体公证人员的法律意识与程序意识，为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临港公证处以“党建引领，公证为民”为理念，将党建与业务融合，通过党员骨干带头攻坚、党建活动联动服务，强化公证人员服务意识与社会责任。

多措并举精业务

上海公证行业立足“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方向，搭建多元化业务培育平台。从定制化培训覆盖业务全领域，到轮岗实践提升综合能力，再到阶梯式体系助力成长，通过“理论+实务+创新”的培育模式，推动公证人员熟练掌握业务技能、精准应对复杂场景，打造“一专多能”的专业人才梯队，满足社会对高质量公证服务的多元需求。

东方公证处加大培训力度，对照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公证业务及执业技能的专题培训，提升公证人员的业务素养和专业能力，为人民群众及全社会提供高效、优质、专业的公证法律服务；加强人才培养，制定青年培养长期方案，科学规划青年公证员成长蓝图，构



建阶梯式培育体系。徐汇公证处充分发挥人才示范引领作用，组织业务骨干赴律政公证处、国力公证处、蜀都公证处等单位参观交流，带头参加第十二届婚姻家庭事务论坛等各类会议分享研讨，与上海市律协婚



家委协办“信托赋能——家事与财富传承新路径”论坛，邀请专家学者开展交流讲座，持续推进新型公证业务的研究与开拓，全面助力公证人员综合素质与专业能力的提升。浦东公证处开展系列针对性强、实效性高的培训学习活动，邀请业内具有丰富办证经验的资深公证员和跨界资深专家学者，为青年公证员提供实践指导；选派优秀青年公证员参加各类涉外交流学习项目，拓宽其国际视野，增强跨文化交流实践能力。新黄浦公证处强化人才培养，建立轮岗机制，安排公证员在民事、经济、涉外、知识产权等业务岗位交流，并选派至社区公证服务点等一线岗位，提升综合业务

能力与实际问题处理能力；同时鼓励公证员结合个人兴趣与机构需求深化专业方向，形成知识产权、金融、涉外、家事等专业团队，为企业和个人提供针对性服务。嘉定公证处组织公证人员开展纪念《公证法》颁布20周年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强化公证队伍专业素养。虹口公证处通过实务培训、案例研讨、跨机构交流等方式，持续提升公证人员的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公证队伍，为公证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金山公证处多措并举推进公证人员能力建设，一方面严守法律专业领域“第一道关”，通过持续深化业务学习夯实专业根基，确保公证服务合法合规；另一方面聚焦调查取证、沟通服务等实操需求，系统化提升人员综合素养，助力应对多元工作场景。同时，针对性开展公证青年“一人一讲”研学活动，加速青年群体专业成长与实践能力提升。



交流协作共提升

上海公证行业积极打破机构壁垒、跨界资源整合，以交流协作为人才成长拓渠赋能，为公证人才

搭建了“学先进、练本领、长见识”的广阔平台。通过内部示范引领、跨区互学互鉴、跨界协同创新，



动跨机构、跨行业协同联动，推进多领域交流合作，促进数据资源流通。嘉定公证处与青浦公证处围绕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开展专项交流，通过经验分享与问题研讨，实现了双方在法治宣传创新、党建品牌建设、业务流程优化等领域的经验共享与优势互补。虹口公证处与天一、京师、华商、至合等多家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建立共建关系，通过“公证+律师”资源整合，定期开展联合党课、专业研讨和业务交流，推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共同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新虹桥公证处坚持以党建引领人才交流与业务协同，积极通过区域联建、跨部门共建等形式，与金融机构、职能部门、社区及法律服务组织党支部开展多层次党建共建，围绕党纪学习教育、业务实务研讨等主题，推动人才互学、经验互鉴，促进专业能力共同提升，实现党建工作与队伍建设、业务发展深度融合。

不仅帮助公证人员拓宽专业视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更凝聚起行业发展合力，推动公证人才在协作中成长、在实践中精进，为公证事业创新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东方公证处加强互联互通，充分发挥机构内拔尖、青年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头承担重要项目、重点任务，攻关公证智能化、信息化发展难题，推动公证业务提质增效，满足群众办证新需求；积极推



未来，上海公证行业“三步走”培育优质人才队伍的征程仍在持续迈进，将以更加优化的人才培养机制、更加创新的培育模式，更为有力的务实举措，打造高质量人才队伍，为公证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为上海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上海公证行业深耕公证质量建设，创新优质服务

公证制度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预防纠纷、维护自然人及法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上海公证行业秉持“质量为本、服务为要”的理念，持续深化行业改革创新，在提升公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上海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和民生保障提供了坚实的公证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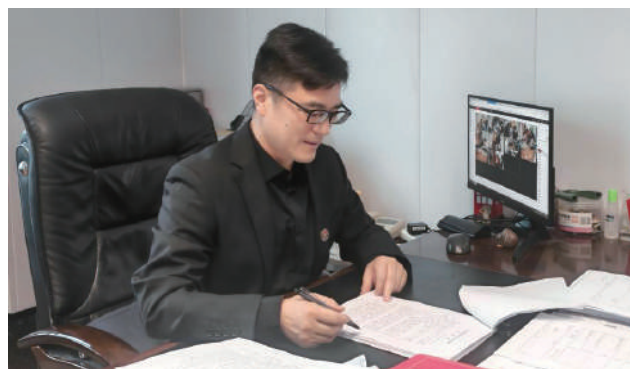
完善监管机制，筑牢质量防线



公证质量是公证行业发展的生命线，直接关系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障与司法公信力的维护。为全面提升公证服务的专业化与规范化水平，上海公证行业从制度完善、案例发掘、技术赋能等多方面系统施策，扎实推进公证质量建设。

为规范公证流程、发掘示范性案例，2025年4月起，上海市公证协会质量督查组组织开展了全市公证质量评估工作。质量督查组在对各公证机构办证质量评估的同时，聚焦各机构在办证流程、服务模式、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创新实践，特别是意定监护、金融公证等复杂事项中的优秀做法，对于具有示范意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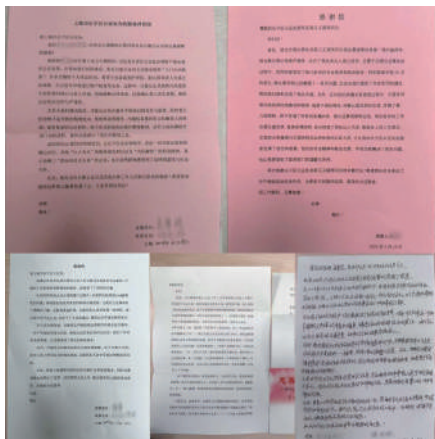
案例，通过发布业务提示的方式在全市推广，激励公证员拓展思路、创新方法，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东方公证处充分发挥本处业务指导委员会事先研判机制作用，对重大、疑难、创新等公证事项，在出证审批前



开展集体研究讨论，研判相关风险及可行性。同时，落细落实公证审批及质量监督机制，制定了《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公证事项审批工作的规定》并动态更新，明确审批人员、审批标准、审批时限等，规范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公证质量。依托办证系统实现各环节全程留痕、服务轨迹全程可溯，确保公证办理规范化，并常态化开展卷宗自查与专项检查工作，夯实质量根基。徐汇公证处年内组织召开“重读公证法，质引规范路”专题工作会议及多场公证质量和业务发展会议，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公证机构反洗钱管理办法》等文件，制订下发多期《业务指引》，进一步强调履行

尽职调查义务，规范公证办理注意事项，切实增强公证人员的质量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杨浦公证处实行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定期进行卷宗质量抽查，加强全过程监督。在办证中严格审查当事人身份、意思表示及证明材料真实性，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比对等技术手段辅助核实，坚决防范错证、假证风险。奉贤公证处构建多层次、全流程的质量监管体系，确保每份公证书都经得起法律与历史的检验。在文书审批环节前增设公证员互审流程，强化“两审”实效。依托智慧公证系统与数字监管平台，实现办证全程留痕与数据有效监管。

聚焦群众需求，优化服务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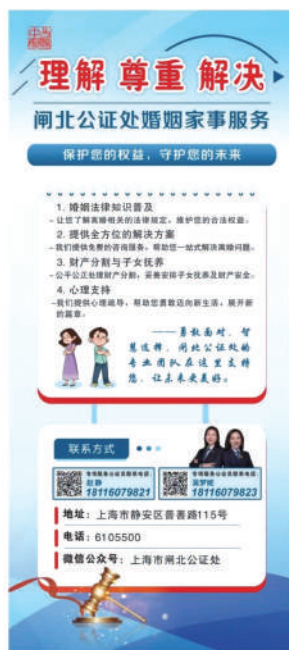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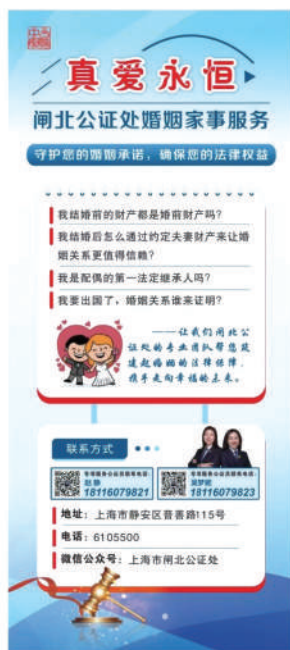
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各公证机构持续优化服务体验，通过减证便民、模式创新、科技赋能等举措，让公证服务更有温度、更高效。从解决“急难愁盼”到构建“智慧便捷”，从关注特殊群体到覆盖基层治理，上海公证行业正以多元化服务回应群众多样化需

求，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长宁公证处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深化减证便民举措，切实为市民解决公证难题。自“公证规范优质”行动开展以来，累计收到当事人赠送的锦旗 17 面、表扬信 9 封。这些沉甸甸的感谢，不仅是

对公证员专业能力与责任担当的认可，更是对公证处始终坚守高质量服务、守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生动见证。杨浦公证处聚焦群众办事中的“疑难杂症”，新设客服部，由专人负责投诉与申诉处理，确保群众反映渠道畅通。秉持“如我在办”理念，补强服务短板，推动服务提质升级，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延时、预约及上门服务，持续优化服务环境与态度，提升群众满意度。闸北公证处积极创新服务模式，构建“婚登+公证”联动机制，在婚姻登记环节前置法律咨询与公证服务，帮助当事人明晰权利义务、合理规划财产，从源头上预防因婚姻状态变动引发的纠纷，通过资源整合与流程优化，实现“一站式”服务，在减轻群众负担的同时传递司法温度；探索“社区+公证”服务模式，以法治服务中心为支点，推动公证人员、服务、宣传“三进社区”，覆盖居委会、居民、企业等多类对象。在临汾社区试点建立网格化管理平台，通过公示公证员信息、设置远程视频系统及“公证之家”微信小程序，实现公证服务全天候覆盖与“足不出户办理”，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服务水平。虹口公证处大力拓展“互联网+公证”模式，依托微信小程序、“随申办”智慧好办平台，实现11大类113项公证事项在线办理，显著提升群众办证体验感。新虹桥公证

处聚焦民营企业出海痛点，积极搭建“民营企业出海帆”绿色通道，为有紧急需求的企业提供优先办理服务，以全流程优化、专业化服务为企业跨境发展保驾护航；组建专业“售后服务”团队，制定代办认证、代办抵押登记等服务的工作标准与激励制度，通过动态调整分工、组织培训学习、鼓励经验分享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代办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完善监管机制，筑牢质量防线，是上海公证行业守护公平正义、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坚实基础。上海公证行业以全方位、多层次的举措，为公证质量构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屏障。从质量监管的“严把控”到服务模式的“暖创新”，上海公证行业正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的服务宗旨。未来，随着公证行业信息化、数智化转型的持续推进，服务场景的不断拓展，上海公证行业将进一步夯实质量基础、优化服务供给，以更加专业、便捷、贴心的公证服务回应群众期待，为上海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城市贡献公证力量。

上海公证以创新服务 与科技赋能书写法治服务新篇章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数字化浪潮的全方位席卷，上海公证行业主动顺应时代发展，精准聚焦群众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与市场发展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在服务模式革新与科技深度融合上持续精耕细作、精准发力。从优化前端咨询服务的体验到筑牢资金监管的安全防线，从打破时空限制实现服务无障碍触达，到构建全周期的证据保障体系，本市各公证机构多点突破、协同共进，以一系列有温度、高效率、强保障的创新实践，为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能，更为上海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城市提供了坚实的公证支撑。

聚焦服务创新

上海公证行业始终将群众办事的便捷程度以及权益保障作为核心诉求，以高度的专业性和精准性，深入剖析公证服务在不同领域存在的痛点问题。从优化咨询服务渠道、创新公证监管模式、拓展服务场景覆盖范围等多个维度出发，着手打造一批兼具针对性与创新性的特色服务项目，切实推动公证服务更加紧密地贴近民生、深度契合市场发展需求。

东方公证处紧扣“在线咨询”这一公证前端服务关键点，研发智能客服系统，实行“AI+人工”双轮驱动模式，通过大模型知识库精准识别用户需求，给予针对性引导，实现咨询的快速响应与智能分类，拓宽服务时间跨度，为当事人提供更精准、高效的咨询解答。浦东公证处运用区块链存证技术，结合线上线下取证模式，有效破解证据固定与保管难题；全程网办业务配备智能提醒功能，让群众实时掌握办理进度，体验智能化公证服务新便利。长宁公证处探索“公证提存+科技”监管模式，通过科技手段与法律工具的深度融合，严格遵循“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的实践要求，推出健身行业预



付资金公证提存监管平台。该平台以“法律保障+科技支撑+公证服务”为核心，通过公证提存机制强化资金监管，有效防范商家跑路风险，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截至目前，累计接入体育健身平台商户达40家。奉贤公证处创新“多点嵌入”服务模式，将公证服务窗口向区人民法院、政务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街镇综合治理中心等多点延伸，构

建全域覆盖的公证服务新体系。普陀公证处以“破解预付费监管难题”为切入点，推出养老预付费（押金）公证提存监管模式。该模式不仅为老年人“养老钱”筑牢安全防线，更以公证公信力重塑市场信任、规范行业秩序，为区域营商环境优化注入强劲动能。截至2025年底，普陀区56家养老机构已完成线上信息录入与监管系统对接。宝山公证处与临港公证处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强化养老服务监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主动联合部分养老机构签署“公证法律服务协议”，正式开启“法治+养老”法律服务新模式。该模式通过引入公证第三方力量，对养老机构押金实行全流程监管，既能从源头防范资金挪用风险，更能为老年人财产权益筑起一道坚实的法治防线。



深化科技赋能

面对数字时代下公证服务的新挑战与新机遇，上海公证行业以科技为笔、以创新为墨，围绕电子数据存证、业务流程智能化、风险预判精准化等关键领域持续攻关，推动公证服务从“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融合”转变，从“人工办理”向“智能高效赋能”升级，让科技成为提升公证服务质效、保障服务公信力的核心引擎。

东方公证处聚焦电子数据存储难、易消亡、易篡改和异地取证难的问题，开发“沪E存”平台，为当事人提供全天候、全时段、全地域的证据即时固定服务，创新打造“区块链存证、电子数据指纹、在线抽奖、远程视频”四大法律科技服务平台。浦东公

证处积极探索海外远程视频、区块链技术在办证方式上的应用，在普惠金融领域中进行全场景公证赋强业务的实践性论证。徐汇公证处积极推动服务数字化升级，自主研发“汇来事”（未来式）公证AI模型、“会公证”线上会议和投票表决系统、“汇保全”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平台、在线提存平台等公证科技平台及系统，为个人与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与安全的现代化公证服务。长宁公证处创新运用区块链技术构建电子数据存证平台，通过“长宁公证存证”微信小程序及网页客户端，使取证更高效便捷，可在线完成图片、音频、视频、文档等存证，实时生成存证证书，固定证据形成时间节点。网页端支持证



书查看、证据下载、在线查验等操作，亦可进一步申请办理证据保全公证，便于后续举证，真正做到时空无差异。采用哈希值存证技术，在不接触原始数据的前提下实现有效存证，建立“事前存证 + 事后公证”的双重保护机制，为企业提供全周期知识产权保障。虹口公证处正探索构建智能、高效、准确的“不予办理公证事项识别与提醒系统”，并计划将其嵌入现有

办证系统。目前，核心支撑项目“不予公证 AI 智能问答工具研发与集成”已按计划完成关键任务，包括数据准备、知识库构建、知识图谱开发及模型初步训练，为后续系统开发与集成工作筑牢基础，将进一步提升公证业务的风险预判能力与办理效率。新虹桥公证处打造一站式电子数据存取证平台“采虹印”，依托区块链技术，为原创作品、关键证据及重要沟通记录提供从生成到存证的全链条、不可篡改的法律保护，充分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保护、协助司法审判中的特殊作用，彰显公证证据的法律效力。市北公证处上线“浦江公证链”业务平台，依托区块链技术，集成人脸识别、CA 证书等安全模块，进一步提升不动产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安全性和完整性，为市民提供更加权威、高效的房产交易法律服务，这标志着公证服务在数字化、智能化领域迈出新的步伐。

展望未来，上海公证行业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沿着创新发展的道路砥砺前行，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更加务实的举措，全方位、深层次地拓展公证服务的应用场景。持续完善优化智能服务体系，不断强化跨领域的协同合作，凝聚起强大的发展合力，让公证服务如春风化雨般更紧密地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更精准地契合市场多元化需求，更有力地赋能社会治理大局；持续推出一系列具有竞争力及影响力的公证“拳头产品”，为上海加快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奋力打造法治建设标杆城市贡献公证力量。

公证在涉刑案件中的作用与实践

以职务犯罪退赃与轻微刑事案件为典型

◎ 朱海挺

公证机构作为“预防性司法”的重要载体，其职能已从传统的民事法律行为证明向多元化司法辅助领域拓展。本文拟就公证参与刑事领域中职务犯罪退赃退赔与轻微刑事案件资金监管两大场景(以下简称“两大场景”)的创新路径做简要探讨，期待为构建“公证+司法”协同治理新格局提供参考。

一、委托公证助力认罪悔罪、挽回国家损失

退赃退赔是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环节，既是挽回国家和集体经济损失的关键举措，也是涉案人员真诚认罪悔罪、争取从宽处理的重要体现。委托公证凭借其高效便捷、程序规范、公信力强的独特优势，逐渐成为推动涉案人员主动履行退赃退赔义务的创新路径和重要手段，在简化处置流程、防范法律风险、助力反腐败工作规范化开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实践价值。

(一) 公证作用分析

1. 加速资产变现，提升退赔效率

涉案人员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授权代理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涉案人员虽人身自由受限，但仍可

以通过申请办理委托公证的方式处置房产，不必等待强制评估、拍卖冗长程序，从而提升退赔效率。

2. 规范程序合法性，防范法律风险

公证机构通过严格审查，确保售房行为的合法性。在退赃退赔场景中，公证的介入可防止“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风险，保障退赔资金流向透明。

(二) 公证实践探索

笔者所在的公证机构积极探索公证在职务犯罪退赃退赔中的应用，结合具体案件积累了实践经验，以下结合典型案例详细说明。

案情简介：施某是原国家公职人员，后被当地纪委监委立案审查，涉嫌违法犯罪所得300余万元。施某在纪律审查阶段主动提出愿意将其名下的房屋及车辆出售后退赃退赔，争取从宽处理。纪监部门询问公证机构是否可以前往指定地点办理委托公证。

笔者做了以下工作：

1. 本案是笔者及所在公证机构首次接到纪监部门此类公证需求，无成熟经验可借鉴。对于委托出售的标本身是否合法取得、出售所得款如何保证无缝衔接至退赃等一系列问题，经向多方商议、请示、协调后，制定了本案委托公证的详细方案。

2. 办理方案中，笔者所在公证机构采取“六维审查机制”：一是明确“开单”，即请纪监部门制发协助处置函给公证机构，公证机构将函作为办理的前提和

重要依据之一；二是明确“开单内容”，即掌握主动和发挥专业，将公证机构考虑的风险点（如所涉罪名、金额、涉案人真实意愿、纪监审核意见、受托人关系和资质、汇款账户、纪监对账户的监管责任等）——罗列后形成协助函的公证版本交纪监，取得完全同意后接受申请并作为今后开展类似案件的惯例；三是有效“借力”，即争取由纪监部门与相关单位协商，允许公证处在办理时录音录像，最大程度展现真实办证情况；四是依法审查，即严格审查委托公证相关申请材料，尤其是财产的权属情况，有无限制、有无其他共有人，共有人是否同意出售等，并对其配偶、近亲属、受托人做详细了解和笔录，确认其真实意愿，确认受托人接受委托，协助其退赃的真实意思表示；五是细核账户，即对纪监指定的账户进行核对，如是个人，须确保账户与人员信息一致等；六是清晰告知，即与委托人确认采取售房退赃系其真实意愿而非被胁迫、被欺骗，同时着重告知委托人，其被判罚程度与办理公证本身无关联等。

在“六维审查机制”下，建议由公证机构代拟相应委托书，既能体现公证专业，又能确保委托内容自愿、真实、合法。

3. 在纪监部门等在场下，为涉嫌职务经济犯罪的当事人办理委托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最终挽回国家损失。

近两年来，笔者所在公证机构办理了多件类似案件，助力追回损失千万余元，也为相关人员退赃退赔、争取认罪悔罪态度提供了机会。

与此同时，从公证实践来看，相关业务在程序衔

接、审查标准等方面仍需进一步规范。建议立法机关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出台或完善配套程序与操作指引，明确涉案财产来源审查、公证过错责任认定与承担规则等关键内容，推动此类公证服务更加法治化、标准化。未来公证行业需进一步探索与监察、司法的深度融合，构建“预防—处置—监督”全链条机制，为反腐败斗争注入法治化、规范化动能。

二、资金监管公证助力矛盾化解、维护公平正义

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旨在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平衡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同时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赔偿意愿但无法与被害人达成和解时，可向公证机构缴存一定数额的赔偿保证金，司法机关据此酌情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或从宽处理，以实现矛盾化解和诉讼效率提升。

比如，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中，犯罪嫌疑人缴存4万元保证金后促成和解，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因寻衅滋事致人轻微伤，家属缴存保证金后获不批捕决定，推动后续刑事和解。

（一）公证作用分析

1. 公证机构可以接受将用于刑事赔偿的保证金交由其监管的申请。这一做法既表明了犯罪嫌疑人的赔偿意愿和悔罪态度，同时也为被害人获得民事赔偿提供了保障。公证机构对此专户监管，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合法性。

2. 在轻微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往往存在矛盾纠纷。公证机构在合适条件下可以积极参与矛盾调解，帮助双方沟通协商，化解矛盾。

3. 公证机构可以确保赔偿金的执行与支付，从而不仅保障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公证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4. 公证机构在参与过程中，可以不断积累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通过与司法机关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该制度的完善与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司法实践和社会治理，更好地发出公证声音。

（二）公证实践探索

2023 年底，区检察院通过区司法局向笔者所在公证机构提出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监督管理制度的意愿，经多方调研、学习和沟通，最终形成了本区的《关于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监督管理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公证成为检方轻微刑事案件工作中参考的重要一环。自制度试行以来，笔者已办理相关案件 10 余件。

但是，对于规范化、规模化开展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监管，当前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标准化流程规范还不健全。目前只是在单个检察机关和单个公证机构之间双向约定，未形成部级或市级层面统一的操作指引。二是协作效率还不够高。目前仍是通过两家单位人工点对点的联络方式进行相关资料传送和缴、退保证金，高效的监管平台尚未建立。

建议相关部门从较高层面制定专门公证操作指引，包括对公证的要求、责任认定等。同时借鉴养老机构、体育行业的资金监管，以科技赋能，打造刑事保证金缴存、审批、发放等各环节全流程线上办理，

必将有利于公证在该领域的施展和刑事案件社会矛盾的预防和化解。

三、场景分析与总结

以上两种刑事领域的场景既有差异性也有共通性。从差异性来看，在职务犯罪退赃退赔场景中，公证对接纪委监委、检察院等部门，通过办理委托公证处置合法资产，加速退赃退赔流程，有效解决传统查封、拍卖程序周期冗长的问题，同时严格确保处置程序合法合规，防范“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风险，积极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而在轻微刑事案件不起诉赔偿保证金监管场景中，公证对接检察院、被害人、嫌疑人等，通过对赔偿保证金的缴存与专向监管，平衡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促成刑事和解，实现社会矛盾前端化解。从共通性来看，两类场景均充分彰显了公证作为预防性司法制度的独特价值。通过公证提前介入，能够有效规避程序瑕疵与执行风险，减少后续争议，缩短办案流程，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司法效率，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综上，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不仅能有效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更能以其特有职能优势，助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现代化。上述两类实践探索，可为公证机构进一步拓展刑事领域司法辅助业务、构建“公证 + 监察 / 检察”联动机制，提供有益参考，助力形成反腐败治理与基层社会治理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

（本文作者系崇明公证处负责人）

涉外家事公证中外国法查明制度之困境与完善路径探讨

◎ 忻凌娜

全球化背景下，跨国人员流动日益频繁，涉外家事公证需求也随之持续攀升。外国法查明制度作为国际私法的核心环节，其运行成效直接影响涉外家事公证的效力及当事人权益的保障。然而，我国现行法律对外国法查明虽有规制，但在涉外家事公证领域仍面临诸多现实困境。本文拟从公证实践出发，剖析当前我国涉外家事公证中外国法查明制度的短板，并从明确法定主体、构建多元化查明途径、保障当事人权利、完善监督救济机制四个维度进行探讨，旨在为公证实践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优化路径。

一、我国涉外家事公证中外国法查明制度的现状分析

（一）相关概念界定

根据我国《公证法》规定，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涉外家事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具有“涉外因素”的家庭内部身份、财产关系及相关民事法律行为、事实或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公证机构在办理涉外家事公证业务时，依据冲突规范适用外国法，不可避免地会面临域外法的查找、识别及冲突处理等问题。因涉外家事公证与当事人的人身、财产权益密切相关，其外国法查明规则相较于诉讼、仲裁程序，呈现以下特征：

第一，人身性。其核心标的是人身关系或与之相关的财产权益，具有不可替代性与浓厚的伦理属性，需优先尊重当事人意愿。例如，在跨国婚姻公证中，对于夫妻财产关系，法律允许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一方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

第二，公益性。《公证法》明确了公证机构的公益与非营利属性，公证文书具有法定公信力，查明结果的准确性不仅影响当事人权益，还关系到国家社会秩序的稳定与公共利益。

第三，非诉性。公证程序强调简便高效，以满足当事人快速办理跨境事务的现实需求。这要求外国法查明程序尽量简化、结果相对即时，亟需建立高效的查明途径与资源支持机制。

（二）当前外国法查明的制度框架

目前我国涉及外国法查明的法律规定主要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0条初步确立了我国外国法查明的主体和责任分配原则。2024年1月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进一步细化了诉讼程序中法院查明外国法的规则，明确了以法院查明为主、当事人提供为辅的责任模式，拓展了七种查明途径，并规范了查明程序、提供形式及审查认定程序。

（三）公证实践中外国法查明的操作流程与常见做法

纵观当前涉外家事公证实践，全国公证系统尚无统一的外国法查明规则与证据标准，公证机构多依据案件具体情况判断是否适用外国法，常见做法有：

1. 当事人提供相关资料。即由当事人配合提供外国的法律条文、权威解释、判例等资料。但囿于当事人的经济条件、自身专业水平和信息获取能力的限制，公证员常建议其委托当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经公证、认证及翻译。此做法通常适用于当事人在国外，需继承中国境内遗产且继承人已达成初步分割意见的情形。以笔者所在的公证机构办理的一起跨境遗嘱继承公证案件为例，一对英国籍夫妇在中国境内留有两处不动产，分别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和夫妻双方名下，该夫妻一方无遗嘱，另一方生前在英国订立了遗嘱，将其所有遗产均等分配给四个子女。本案涉及遗嘱方式及效力认定，需结合英国法律规定；同时，双方无夫妻财产约定，也未协议选择过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且共同经常居住地在英国，也需适用英国法确定夫妻财产关系。最终，经与当事人及其聘请的英国律师多次沟通，当事人向本处提供了经公证并认证的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遗嘱检验家庭事务处签发的《遗嘱认证书》和英国当地公证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有继承人共同声明对上述文件内容均予以认可，公证员据此采信了该查明结果。

2. 委托高校研究中心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查明。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国际商事法庭，下设域外法查明平台，选定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武汉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

究中心和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等五家专业查明机构。笔者所在的公证机构已有多起案件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中心进行查明，并直接采信其出具的查明结果文件，据以出具公证书。

3. 其他途径尝试。若前述两种方式受成本、查询时间等因素限制，公证机构也会尝试咨询中外法律专家、查询相关法律数据库等。以另一起跨境遗嘱继承公证案件为例，被继承人系日本籍，在日本去世，在中国境内留有不动产，其在日本订立的自书遗嘱指定由其中国籍配偶继承其全部遗产。按照继承公证流程，需由全体继承人确认该自书遗嘱的真实性、有效性，而该日本人有一个共同生活多年的继子女，该继子女是否为其合法继承人之一，需结合日本继承法的相关规定来认定。该案当事人明确表示无力承担聘请日本律师或委托查明中心的高昂费用，为此公证员通过互联网查询相关法律数据库，了解日本当地法律的有关规定，自行完成了外国法的查明并据此出具了公证书。

目前，多国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政府间国际组织、法学院校、研究机构、图书馆、法律信息商业机构等，通过建立法律信息系统或服务平台，为外国法查明提供了丰富资源，如奥地利的 Rechts Informations System、欧盟的 Eur-Lex 和 N-Lex、加拿大法律信息研究所等非营利性机构，以及律商联讯和万律网等商业数据库。

（四）我国涉外家事公证中外国法查明制度存在的问题

1. 查明主体模糊。现行法律未将公证机构纳入外国法查明的法定主体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0条明确规定的外国法查明主体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并未包括公证机构。自2000年公证机构改革后，公证机构已

非行政机关。但在涉外家事公证业务中，公证机构又必须依据冲突规范查明并适用外国法。这种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状况导致公证机构的查明行为缺乏明确的法律授权，其合法性、权威性易受质疑，向外部机构请求协助时也常常遭到拒绝。

2. 查明责任不明。涉外家事公证案件中，对于外国法查明的责任界定不清。法院在审理涉及涉外家事公证的案件时，可能与公证机构就查明责任归属产生分歧。同时，当事人的协助义务及程度缺乏明确规定，其消极态度会增加查明难度，且公证机构与当事人之间缺少关于查明责任的协议，一旦查明出错导致公证书无效，责任难以划分。

3. 查明途径存在局限性。首先，当事人提供途径过度依赖当事人意愿与能力，当事人因专业知识和信息渠道不足，难以提供准确全面的资料，甚至可能为自身利益提供片面信息。其次，官方渠道（如使领馆、司法协助）程序繁琐、周期长，且易受外交关系、各国司法体制差异等因素制约，回复率低或回复不及时。再者，法律专家途径虽具专业性，但费用高昂，当事人可能难以承受；同时，我国未明确法律专家的地位与建立专业库，专家意见的权威性易受质疑，不同专家的解读差异也给公证机构采信带来困难。最后，各查明途径缺乏有效的协调与整合，公证机构在实际操作中往往需要耗费大量精力去尝试不同途径，却难以获得理想结果。

4. 国际协作机制不完善。涉外家事公证中的外国法查明需要跨国法律信息交流与合作，但我国公证机构在此方面机制尚不健全。一方面，与他国缺乏广泛深入的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难以建立稳定可靠的信息获取渠道；另一方面，与外国相关机构的沟通协调不畅，导致信息传递难以及时准确。

5. 监督与救济机制缺失。目前，涉外家事公证中

的外国法查明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无明确的监督主体与程序，公证机构查明行为的合法性、准确性与公正性难以得到保障，易出现懈怠或错误，影响公证质量。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查明结果有异议时，也缺乏相应的救济途径，其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易引发对公证制度的信任危机。

二、完善我国涉外家事公证中外国法查明制度的建议

（一）明确公证机构的法定主体地位

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将公证机构纳入外国法查明法定主体范围。例如，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或相关司法解释中作出补充规定，明确赋予公证机构必要职权，包括要求当事人提供外国法资料、向国内外相关机构和人员查询或调查等，以解决主体地位缺失问题，提升查明行为的合法性与权威性。

（二）制定统一的外国法查明规则指引

通过修改《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或者制定全国公证系统统一的外国法查明规则指引，明确查明的渠道、流程与效力。

1. 查明渠道选择规则。不应强制要求穷尽所有法定查明途径，只要所选途径不违背法院地法和外国法所属国法律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且未侵犯国家、社会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公证机构就应认可其合法性。

2. 明确合理查明期限。根据公证实践，一般委托外国法查明中心查询，成文法国家提供法律意见书约需一至二个月，判例法国家约需三个月。因此，建议将当事人提供查明法律意见书的合理期限规定在一至三个月之间。当事人确因困难需延期的，应提交书

面申请，由公证机构决定是否延期，避免时间拖延与资源浪费。

3. 明确查明结果采信规则。外国法查明包含“查”（查询结果）与“明”（证据采信）两个层面。对于当事人自行提供的材料，原则上应由所有相关人员予以确认。对于公证机构单方面开展的查询，需由当事人明确委托并签署委托协议，查询结果必须得到当事人的认可与接受。公证证词中应包含说明论证的内容，如外国法提供的过程、当事人对适用外国法的意见，以及公证机构依据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原则对查明结果进行审查认定的综合判断标准等。

（三）构建多元化、高效的查明途径体系

通过构建多元化的查明途径体系，并加强不同途径之间的协调与整合，提高外国法查明的效率和准确性。

1. 建议以中国公证协会为主导，与专业法律数据库、法律信息服务机构合作，通过购买服务或签订协议，获取外国法律条文、案例分析等信息，借助其专业资源与工具提供便捷高效的查询服务。

2. 建立外国法查明服务机构的资质认证和行业规范制度，确保其提供服务的质量和专业化。

3. 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利用其国际法学专业优势，委托开展外国法的专题研究与解读，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同时，建立外国法查明专家库，吸纳国内外法律专家、律师等，为复杂的查明问题提供支持。

（四）强化当事人权利保障与参与机制

公证机构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的主体地位，保障其参与外国法查明过程的权利。在公证程序启动之初，应及时告知当事人外国法查明的途径、方法、潜在困难以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使其清晰了解查明的过程及可能产生的费用。启动查明程序后，应及时告知已

采取的途径、获取的资料、遇到的问题与进展情况，使其掌握查明动态。作出查明决定后，应向当事人充分说明决定的依据与理由，包括外国法内容的认定、适用原因及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影响。通过上述机制，提高查明结果的公正性与可接受性。

（五）建立健全监督与救济机制

建立对涉外家事公证中外国法查明的监督机制。可由司法行政部门、公证协会等共同组成专门监督小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估公证机构外国法查明行为，重点检查程序途径合规性及查明结果的准确性与合理性，对违规机构和公证员依法予以处理，保障查明行为规范。同时，建立异议处理机制，当事人对查明结果有异议时，可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与依据。公证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回复，若异议成立则重新查明，若不成立则应详细解释，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结论

在全球化深入发展、涉外家事领域法律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完善外国法查明制度对于我国融入国际社会、提升涉外法律服务的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处理大量涉外家事事务的公证机构而言，外国法查明制度是保障公证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关键环节。然而，我国现行制度在主体责任、查明途径、国际协作以及监督救济等方面仍存在诸多不足，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涉外家事公证需求。本文通过剖析问题并提出建议，以期引起更多同仁的关注与思考，共同推动我国涉外家事公证中外国法查明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高外国法查明的准确性与效率，为涉外家事公证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文作者系杨浦公证处副主任）

积极应对老龄化社会的公证实践

普陀公证处意定监护类公证业务概况及样本分析

◎ 郑敏

一、意定监护类公证业务概况

我国已经全面步入老龄化社会，其中上海是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根据上海民政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末，上海市户籍人口数量为1537.98万，其中60岁以上老年人为577.62万，占比为37.6%；80岁以上高龄老人为86万，占比为5.6%；独居老人的数量为33.62万，其中孤老为2.74万。2024年上海人均寿命已达到84.11岁。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三条的意定监护条款就是为应对老龄化社会的到来作出的前瞻

性、制度性安排。

普陀公证处是全国最早开展意定监护类公证业务的公证机构之一，自2015年到2025年底，普陀公证处累计办理意定监护类公证超过1500件，累计咨询量超过5000人次；承办的意定监护类公证，包括委托持续代理、意定监护、监护监督、安宁疗护生前预嘱、信托+监护、遗嘱信托、遗嘱监护、遗产管理、慈善捐赠、公证监督等，已涉及监护、金融、医疗、养老等领域，并初步形成为当事人构建相对完整意定监护类法律保障的公证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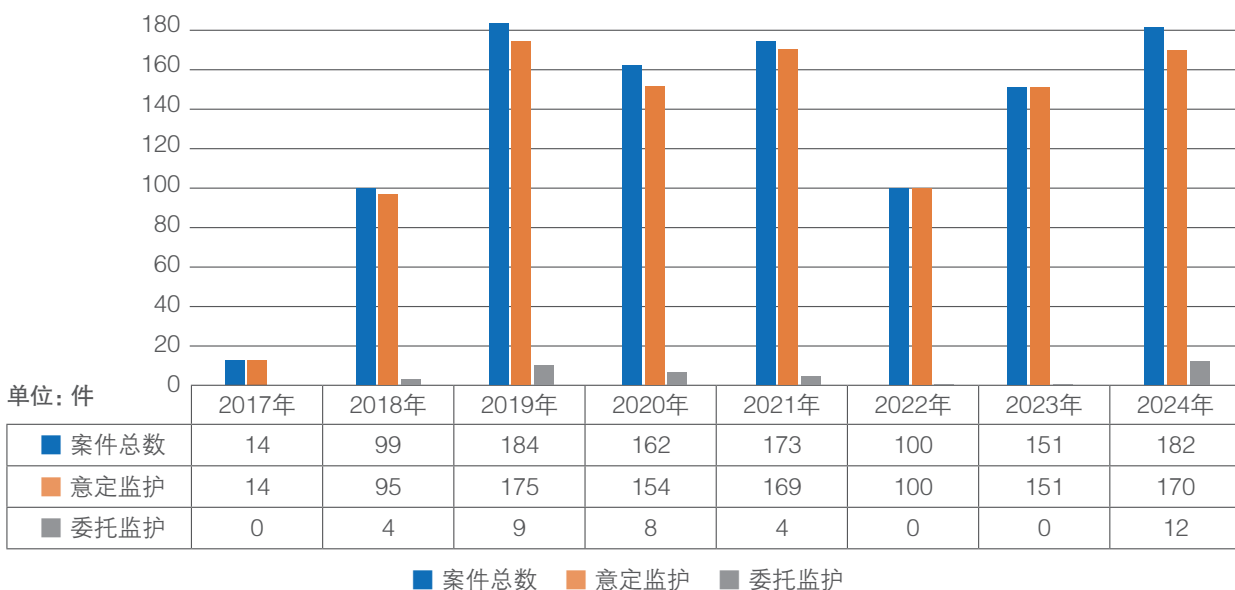


图1 普陀公证处2017年-2024年办理意定监护类案件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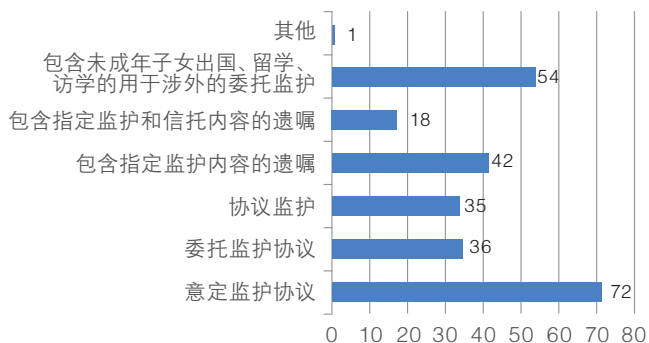


图2 普陀公证处办理意定监护类公证事项的类别

二、意定监护公证在普陀公证处的发展经验

（一）人员配备

普陀公证处作为全国最早开展意定监护类公证业务的公证处之一，按照谨慎探索、专人办理的原则，最初由执业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资深公证员办理此类业务。办证程序参照公证遗嘱办理要求，由一名公证员及一名工作人员共同办理，全程录音录像，制作询问笔录等。

现办理意定监护类公证的公证员有所增加。在为当事人提供综合性养老公证服务方案时，会根据当事人的诉求增加意定监护相关公证的办理。

（二）咨询、办理、后期跟踪

意定监护类公证业务与“立等可取”“一次都不跑”等要求的业务有着明显的区别。大多数申请意定监护公证的当事人为老年人，他们身体孱弱或行动不便，公证员一般秉持“至少来两次”“分开谈话”“一次交流时间不得低于40分钟”的原则谨慎办理。有时候委托人并非自愿，有时委托人和受托人办理意定监护公证的目的并不纯粹，这些情况在

分开谈话询问时往往可以发现端倪。所以，多次与委托人见面必不可少。

意定监护公证是一个时间跨度很长的公证，往往覆盖当事人的全生命周期，在委托人或受托人改变想法时，公证员需要为其办理撤回委托或受托的公证；在受托人履行监护职责碰到法律障碍时，公证员需要进行专业指导；在委托人生命末期的时候，公证员需要时刻关注，甚至有时需要参加委托人的葬礼，以此监督受托人有无完成相关嘱托等。

（三）文书的代书及修改

这项业务开展之初，公证涉及的文书几乎全部由公证员根据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代书。随着律师行业的参与度提高、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意定监护文本有着较多的版本。

（四）学习研讨及流程优化

上海市公证协会下发《关于本市公证机构办理涉意定监护类公证的指导意见（一）》后，普陀公证处组织承办此类业务的公证员和审批人员进行了学习，不断调整和规范此类业务的办理。

首先是优化前期咨询的流程，特别强调首次咨询的重要性，通过详细交谈深入了解当事人的家庭情况、法律诉求，整体把握案件全貌，为针对性设计公证方案打下坚实基础。其次是加强对委托人行为能力的审查，要求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交认知功能诊断相关证明，如发现认知功能异常则需要申请司法鉴定或者建议其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如委托人选择的监护人为非近亲属，则建议委托人指定监督人，以便更好地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五）延伸服务

普陀公证处通过发挥公证长期从事家事法律服务的优势，整合公证机构在成年人意定监护领域咨询、代书、证明、登记、监督、执行以及调解等方面的职能，为当事人提供意定监护协议、声明、遗嘱、遗赠扶养、资金保管、提存等一系列综合性公证法律服务。

普陀公证处目前已为 20 多位老年人设立了提存账户，让他们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安排资金使用，为老年人的养老钱加上一把“法律安全锁”；在其死亡后，若提存资金仍有剩余，则按照老年人的遗嘱进行分配，实现“我的金钱我做主”。

三、普陀公证处办理意定监护公证的目的及意义

（一）拓展业务领域，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

近年来，普陀公证处的业务类型逐渐单一化，传统优势业务不断受到冲击。公证处以养老、为老为立足点，拓展意定监护类公证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旨在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让意定监护类公证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以“私”化“公”，发挥公证优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三条的意定监护条款没有规定意定监护协议的生效要件。公证处通过办理意定监护协议公证，为当事人之间签署的“私”文书赋予了公信力，大大增加了相关机构对该类文书的接受度，也增强了其证明力和证据效力。

（三）保护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尊重其自主决定权
在办案过程中，有的委托人希望从多个法定监护

人中选择一个符合自己心意、与自己意见统一的人，意定监护协议公证的出现就是最大程度地保证委托人心愿的实现，尊重其自主决定权，将“意定优于法定”的法理在现实中落实及优化。

（四）响应国家政策，助力银发经济发展

2024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 号），着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意定监护公证正是发展银发经济的关键一环：一是在办理意定监护公证中为老年人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选定监护人解决老年人亟需解决的养老问题；二是对接养老金融产品，通过信托、提存等多渠道保障养老金资金安全；三是促进社会组织的发展，针对无自然人可供选择为其监护人的特殊老年人群体，引导该群体了解社会监护组织，助力社会监护组织的健康成长；四是扩大社会共识，公证机构为有需求的当事人出具意定监护公证文书，在社会上宣传意定监护的意义与实践方式，以获得更大范围的认可与支持，可能使更多的老年人权益受到合理维护。

（五）回应理论争议，提供实践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之后，法律理论界对于意定监护制度如何具体落地实施的讨论层出不穷，俨然已经成为民法学新的讨论热点。该制度中体现的意思自治原则与我国传统家庭伦理道德、国家公权力介入程度之间的角力更是在一定程度上重塑了民众对于民法基本精神的认识。虽然有关该制度的理论认识成果斐然，但因为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意定监护的设立方式，如何落地该制度众说纷

讼，或主张由律师见证签署，或主张成立监护法院予以宣告，或主张民政部门统一管理，或主张通过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在此种背景下，普陀公证处于2015年开始尝试办理意定监护协议公证，勇于通过实践将理论落地，在实践中根据当事人的反馈不断总结办理意定监护公证的原则与经验，不断优化公证流程提高公证质量。通过具体实践反哺理论，不断加深对意定监护的认识，推动意定监护制度的良性发展。

四、对意定监护公证案件的样本分析报告

2024年，普陀公证处抽取531个意定监护类案件进行样本分析，部分结果如下：

委托人以老年人为主，其中80岁以上人群占比最高，为41%；70至80岁人群占比为26%；60至70周岁人群占13%，相对最少；60岁以下人群占20%。

委托人中婚姻状况占比最多的是有一次婚姻且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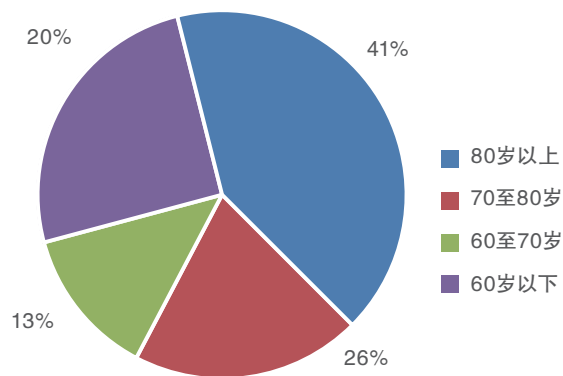


图3 委托人年龄比例

姻状况相对稳定的人群；也可以发现整体上因为各种原因处于单身状态人群占比最高。

委托人的子女情况分布中，有亲生子女和无亲生子女的占比相对较高，样本中有失独父母23人，子女因素可能是当事人选择意定监护的重要原因。

委托人选择为未来监护人的主要为50-70岁的人员，此类人员处于接近退休或者退休时间不长，生活经验和身体状况相对较好，有足够的时间承担监护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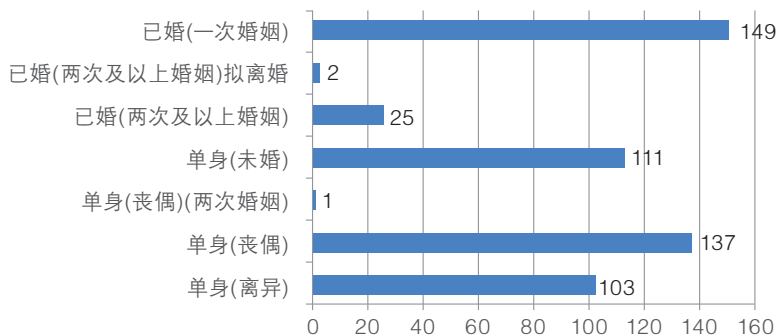


图4 委托人婚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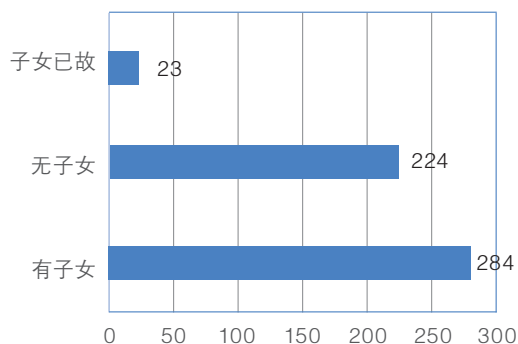


图5 委托人子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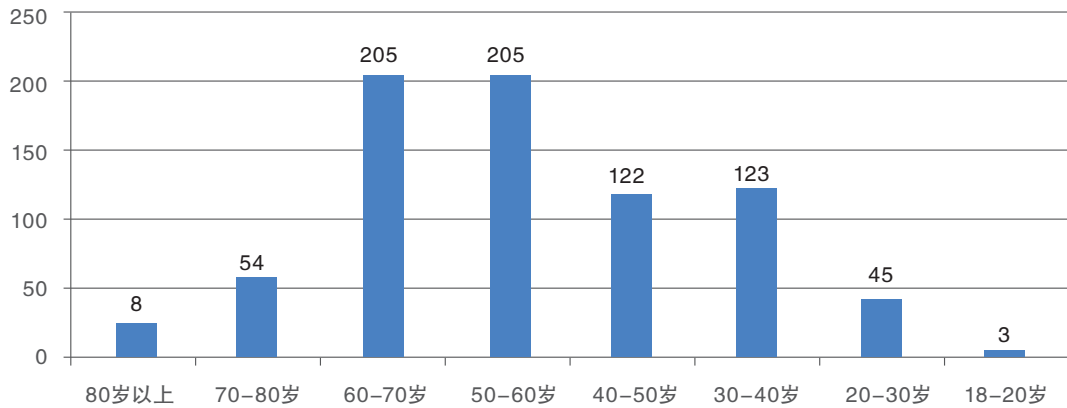


图6 受托人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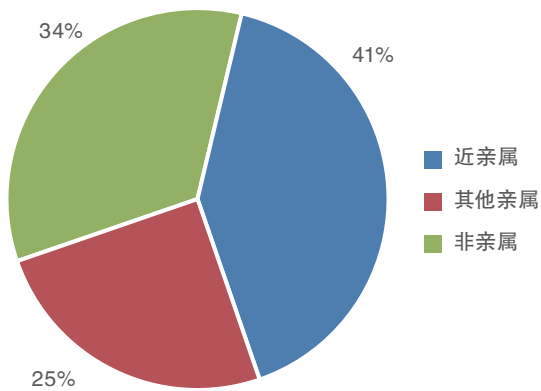


图7 受托人与被监护人关系情况

样本反映出选择非近亲属作为受托人的比例高于选择近亲属的情况，多因近亲属中兄弟姐妹的年龄较大而选择甥侄等其他亲属，或与亲属联系较少而选择较为熟悉的同事邻居等。

通过对前文意定监护整体情况和公证实践样本的多维分析，可以对意定监护公证办理相关的委托人群、办理动机、相关问题及其需求有初步了解。

其一，谁在办理意定监护：委托人画像趋于多元。

样本显示，办理意定监护的委托人虽以老年人为主，但正迅速向中年及特殊群体扩展。其共同特征为：

健康状况上，多数人身体机能尚可，但已预见未来认知衰退风险（如家族病史），或患有慢性病、处于重大手术后；部分为心智健全的残障人士。人群特征方面，性别分布较为均衡，女性略多；学历普遍较高，具备较强的法律意识和规划意识。婚姻家庭状况是核心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失独老人、终身未婚或离异无子女者、丁克家庭以及其他人士，以及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疏离或存在矛盾者。他们共同面临着传统家庭支持系统的缺失或不可依赖。

其二，核心动因：超越法定监护的自主安排。

办理意定监护的根本原因在于对“自主决定权”的终极掌控。法定监护遵循固定顺位，可能背离本人意愿。而意定监护允许当事人：

1. 指定最信任的人，而非法律强制规定的亲属。
2. 预先设定生活、医疗、财产管理的具体方案（如是否入住养老院、采取何种医疗措施），确保失能后生活方式符合自身价值观。
3. 防范家庭内部争端，为非传统家庭关系提供法律保障。

其三，监护人的选择：从亲密个体到专业组织。

选择谁作为监护人，完全基于信任与能力。亲属（如侄辈、甥辈）仍是常见选择，但非亲属（如多年挚友、专业律师）占比显著上升，这尤其见于前述特殊家庭结构中。近年来，选择社会组织（如社工机构、养老机构、律师事务所）作为监护人的案例逐渐增多，其优势在于专业性、持续性与中立性，适合社交圈狭窄或家庭关系复杂的委托人。选择非亲属或组织时，清晰约定职责范围、报酬及监督机制至关重要。

其四，为何找公证：赋予协议不可替代的公信力与执行力。

选择公证处办理，核心原因在于其法定证明力与风险控制价值。公证程序通过严格的身份核实、意愿探明、行为能力评估和条款审查，确保协议出于完全自愿，且内容合法、明确。公证书具有最高证据效力，能在未来可能出现的亲属争议、医疗或金融机构不认可口头安排时，为监护人行使权利提供最强有力的法律凭证支持，是实现意定监护从“私人约定”到“法律事实”的关键转换。

其五，办理过程中的核心需求：个性化、明确化与保障化。

当事人在办理过程中的需求主要集中在：

1. 深度咨询与方案定制：需要公证员解释法律后果，并协助将抽象意愿转化为可操作性的条款。

2. 内容的高度明确化：强烈要求细化监护启动的医学标准、具体财产管理权限、医疗决策的边界（如

拒绝治疗的情形）等。

3. 权力制衡与监督机制：许多委托人要求设立监督人（如另一位信任的人或律师），或约定监护人定期报告义务，以防权力滥用。

4. 保密与隐私保护：对协议内容，特别是与家庭传统观念冲突的部分（如性少数身份、非婚伴侣关系），要求严格保密。

总之，普陀公证处在意定监护公证的实践中，深切感受到社会个体在家庭结构变迁中对自身权益保障所作出的前瞻性、自主性法律安排的真实需求。公证处以其法定职能和专业服务，成为实现这一自主意志、构建社会性“信任契约”的核心枢纽。

（本文作者系普陀公证处副主任）



浅议继承权公证中公证员的审查责任

基于内地居民、香港居民及外籍人士的比较分析

◎ 王欣佳

随着跨境民事交往越来越频繁，继承权公证案件涉及的当事人范围也越来越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证程序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有关规定，公证员对比分析内地居民、香港居民以及外籍人士在继承权公证中提交证明材料的差异，根据证明材料的不同履行相应审查责任，从而确保公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本文从强化公证机构职能、完善跨境协作机制等方面提出建议，希望能给公证员办理涉港及涉外继承业务提供参考。

一、引言

继承权公证是确认继承人资格以及遗产分配方案的法律活动，在非讼继承程序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当事人是否能充分提交证明材料，公证员在承办公证案件时是否能尽到审慎、专业的审查，直接关系到公证能不能顺利开展及继承人的合法权益能不能得到保障。随着上海国际化进程加快，跨境婚姻数量不断上升，继承权公证案件涉及的当事人也从内地居民扩展到了香港居民、外籍人士等不同群体。我们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简单梳理这三类主体在继承权公证中的差异，分析跨境继承面临的特殊挑战，再结合实践给出完善建议，希望能给继

承权公证的办理提供一些参考。

二、公证员审查责任的内涵

公证员的审查责任，是指公证员在办理继承权公证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陈述的事实以及所涉及法律关系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作出是否出具公证书的决定。

三、对内地居民证明材料的审查

内地当事人在办理继承权公证时，要根据法定继承或者遗嘱继承的不同要求来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继承中的审查责任

在法定继承中，公证员要重点审查以下这些事项：
1. 继承人资格和范围，继承人和被继承人亲属关系，公证员通过申请人提交的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文件来识别和判断；
2. 遗产的范围，包括遗产性质、数量、价值等因素，公证员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存单、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文件来进行识别和判断。

（二）遗嘱继承中的审查责任

在遗嘱继承公证案件中，除了对继承人资格范围

和遗产标的进行审查外，公证员还要重点围绕遗嘱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如遗嘱形式证据要提供遗嘱原件，并审查其形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遗嘱实质证据要审查遗嘱内容是否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且订立遗嘱时遗嘱人有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遗嘱完整性证据要审查遗嘱是否被篡改、伪造或者销毁。

四、对香港居民提交证明材料的审查

按照“一国两制”方针，香港和内地实行不同法律体系，涉港继承权公证具有一定的跨境法律程序的特点。涉港类继承公证案件中，因香港居民在案件中的身份不同，公证员的审查要点也有所不同。以下对香港居民作为继承人和香港居民作为被继承人两种情况进行分析：

（一）香港居民作为继承人

当香港居民作为继承人继承内地遗产时，公证员对其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的审查要点如下：亲属关系证明文件须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涉及遗嘱继承时，要提供由香港高等法院颁发的《遗嘱认证书》；法律适用证明要提供证明被继承人经常居所地的证据。

（二）香港居民作为被继承人

当香港居民作为被继承人留下内地遗产时，公证员要审查以下基本证明材料：需提供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死亡证明文件、亲属关系证明文件；涉及不动产的，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涉及动产的，需提供相应财产凭证。涉及香港的证明文件需经过特殊程序方能在内地使用：首先由香港执业律师进行公证，然后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

此类文件通常包括《亲属关系及遗嘱状况声明书》《放弃遗产声明书》等，提交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的结婚证书或单身声明书。如被继承人在国外办理的结婚证，需经该国当地机构公证并经海牙认证后方可在内地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继承权利应适用的法律。若被继承人经常居所地为内地，则遗产继承适用内地法律；若经常居所地为香港，则动产继承适用香港法律，不动产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因此，公证员应审查被继承人经常居所地的相关证明，如居住证、租房合同、纳税记录等，以协助公证处确定法律适用。

五、对于外籍当事人证明材料的审查

外籍人士在继承国内遗产时，有明显的涉外因素，要同时考虑国际私法规则和中国国内法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于外籍当事人证明材料的审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

外籍人士作为继承人时，首先要审查继承人身份以及和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这个过程涉及复杂的国际公证认证程序：对于域外形成的证据（如死亡证明、遗嘱），如证据来源国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的成员国，则应由缔约国指定主管机关为公文书签发附加证明书；如来源国未加入该公约，需先由当地公证机构公证，再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二）外籍人士的法律适用

外籍人士继承内地遗产时，不动产适用内地法律，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这一规则导致需兼顾两国法律要求：

1. 不动产继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确认继承人范围。

2. 动产继承：若被继承人经常居所地为境外，继承人需证明其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继承人范围。

3. 遗嘱效力认定：若遗嘱在境外订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遗嘱方式符合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遗嘱行为地法律，公证实践中一般需要当事人提供遗嘱订立地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遗嘱效力确认的《法律意见书》。

六、公证员履行审查责任面临的挑战与困境

（一）审查责任面临的困境

1. 法律冲突障碍：不同法域对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特留份制度等规定不一样，需要通过不同的法律适用来确定。

2. 调查取证障碍：证明材料繁复，需要通过不同的渠道和手段来逐一甄别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 认证程序障碍：境外证据需经过相应国家的认证程序方能在内地具备法律效力。各国认证要求不一，特别是非海牙公约成员国的文件认证尤为繁琐。

（二）上海公证机构的创新实践

面对存在的各种困境，上海公证机构主动出击，积极探寻并实践了一系列创新性的解决策略，主动与

相关部门搭建起信息共享的桥梁，通过这一机制有效简化了调查取证的繁琐流程，让信息获取更为高效便捷；同时，大力推广电子公证服务以及远程视频公证技术，这一举措极大地便利了身处境外的当事人，使他们能够轻松完成公证业务的办理。

（三）进一步完善的建议

为了进一步提升上海公证机构办理涉外继承权公证的服务水平，提出以下建议：完善公证业务信息共享系统；加强跨境协作与互认，扩大《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简化公证认证程序。

七、结论

继承权公证绝非简单的“盖章收费”，而是凝聚了公证员专业智慧与审慎判断的法律行为。公证员的审查责任，是公证制度公信力生命线。上海正朝着更高水平的国际化大都市不断迈进，跨境人员往来与经济交往日益密切，在这个大环境的背景下，公证员必须主动应对挑战，不断优化审查规则，积极推进跨境协作机制建设，同时着力提升公证服务的质量与效率，努力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专业、便捷的公证服务。

相关部门也要进一步出台配套规范，为涉外继承权公证提供更清晰的法律依据与更具操作性的指引。唯有法律规范明确、程序指引清晰，公证工作才能更顺利地展开，公众对公证的信任感和满意度才会真正提升。我们相信，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继承权公证制度将更趋成熟，进而为社会与民众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服务。

（本文作者系闸北公证处公证员）

从“面对面”到“屏对屏”

探讨招投标公证的数字化转型之路

◎ 张婷

随着数字化浪潮深刻重塑经济社会运行模式，互联网场景已渗透到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在这一变革浪潮中，公证服务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转型与升级，正是在一次关于“不见面开标”的公证实践中，我深切体会到：公证，不应仅是传统中按部就班维护法律程序的见证者，更应通过创新提升治理效能，从而成为守护公平正义的积极参与者。

这一认识的转变，始于上海某招标代理公司承接的一项紧急任务——为电力公司开展输配电领域集中招标。该项目直接关系到城市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与多家重点企业的产能保障，时效要求高且招标数量庞大。然而，传统线下开标模式受限于地理距离、人员协调等因素，难以满足项目对速度和确定性的迫切需求。招标方陷入两难：若按部就班组织线下开标，可能延误整体进度；若寻求替代方案，又缺乏具备法律效力的可靠路径。

正当各方积极寻求破局之策时，有人提议：“能否请公证处提供电子化线上支持？”这一想法打开了新思路。正是这次企业的公证咨询求助，引领我开启了对“不见面开标”公证模式的探索和实践，也让我重新审视了招投标公证的数字化转型路径。我意识到，公证的数字化转型已不再是技术层面的简单升级，而是公证服务主动融入数字经济、响应社会高效运作需求的必然选择。

一、从“旁观者”到“共建者”：公证角色的深刻转变

在传统观念中，公证员的角色往往是“程序的记录者”，我们出现在现场，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确认纸质文件密封状态、监督开标流程、记录开标结果、现场宣读公证词，并在结束后出具公证书。这是一种被动的、静态的见证方式。而在此次“不见面开标”项目中，我深刻意识到，如果继续沿用这种思维，公证将难以应对突发事件或紧急事件带来的挑战。

面对招标方的困难和实际需求，我们没有选择回避，而是迅速组建专业团队，主动介入方案设计，与招标代理公司、技术平台方进行了多轮磋商，围绕“如何远程核实身份”“如何确保过程可追溯”“如何防止数据篡改”等关键问题展开深入探讨。

最终，我们决定依托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构建“线上直播+线下监督”双轨并行的新型开标模式。这一模式不仅保留了公证员现场监督的法律效力，更通过技术手段拓展了公证的服务边界，使我们在物理空间受限的情况下，依然能够履行好公证监督法定职责，让“公开、公平、公正”的公证效果得以实现。

那一刻，我真切感受到，公证员的身份正在发

生转变，不再是站在角落默默记录的人，而是走到前台，参与规则设计、推动制度创新的关键力量。

二、技术赋能：构建“全过程可追溯、全环节受监督”的新型公证机制

要实现“不见面”但“不失信”，必须依靠技术手段建立一套完整、可信、防篡改的操作体系。为此，我们在此次实践中采取了一系列创新举措：

（一）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提升服务效率

我们主动协调建立了专门的招标公证法律服务平台，实行申请人“一次提交、多方共享”的材料审核机制。企业只需提供一次资质文件，公证、招标、监管等各方即可同步调阅，避免反复提交和重复审查，显著提升了办事效率，也减轻了企业的负担。

（二）设计全流程线上监督方案

我们针对腾讯会议、企业微信等主流视频工具的特点，精心设计了线上开标公证流程。投标人代表可进入直播间实时在线观看，也可在线发送弹幕，提出问题或确认结果。开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拆封、报价公布、浮动系数抽取等关键环节均通过多机位直播呈现，确保公开透明。

（三）实行“线上+线下”双线监督机制

除了投标人在线参与，我们还安排了公证人员驻守线下开标现场，监督主办方操作的规范性，同步监控直播间动态，记录参会人数变化、互动情况及关键时间节点。双方实时联动，形成“空间分离、监

督合一”的新型工作模式。

三、模式演进：从个案突破到机制转型的思考

这次“不见面开标”并非孤立的技术尝试，而是折射出招投标公证模式的发展趋势与方向。当前公证行业正处于由“单一程序性证明”向“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转型的关键阶段。

回顾传统线下公证模式，其优势在于程序权威性强、参与感高、适用范围广，但也存在人力成本高、效率受限、协同难度大、数字化程度低等问题。尤其在跨区域、大规模招标项目中，传统模式已显现出局限性。然而，“不见面开标”公证模式的出现则标志着一种新的可能性：它打破了地理空间的限制，提升了开标效率，增强了透明度与公众信任，迈出了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一步。截至目前，该模式仍面临一些挑战，譬如公证员仍需现场值守、对网络稳定性要求高依赖性强、线上线下职责划分不够清晰等问题。

四、区块链赋能：构建以上海招标采购存储平台为载体的全流程可信公证体系

随着“不见面开标”公证模式经验的累积和区块链技术的演进，目前上海市已建成并应用“上海招标采购存储平台”，实现招投标全流程在线闭环管理。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在线发布招标公告，此过程中全资料上链存证。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数字证书和密码）获取招标文件。进入投标阶段后，投标人直接通过该存储平台按规定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入开标阶段后，借鉴“不见面开标”公证模式的有效经验，结合视频会议软件，由招标人邀请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入直播间在线参会。由公证人员在开标现场监督招标人登录该平台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下载、解密，并将涉及标书、投标价格等关键环节的信息在线屏幕共享，同时加以记录，现场核对开标结果。通过电子签章、CA 证书等合规电子公证工具，彻底替代传统纸质投标文件的运输、递交流程，既规避了纸质文件丢失、损毁风险，也避免了因快递等因素导致无法准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从而大幅压缩整个招投标工作流程。

这样的改变推动实现了由“程序见证”向“过程嵌入、风险前置”的新型模式跃迁。我认为，区块链技术不应仅作为音视频录像或文件哈希值的辅助存证工具，而应深度融入平台运行机制，成为招投标公证流程的核心信任基础设施，既推动实现从“事后证明”向“事中防控”乃至“事前预警”的根本性转变，又从根源上防范围标串标、数据篡改等风险。

五、初心不改：在变革中坚守公证使命

回首这场“不见面开标”的全过程，我常常问自己：是什么支撑我们走出舒适区，勇敢尝试新模式？答案只有一个，那就是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

每一枚公证徽章上都镌刻着一座天平，它无声地提醒我们：公证是技术操作，更是价值判断；是程序合规，更是责任担当。在这次实践中，我看到技术的力量，也更深地感悟到公证背后的人文关怀。当我们通过屏幕回应投标人代表的提问，当他们在弹幕中写下“没问题”“无异议”时，我们深知，那份信任并未因距离而减弱，反而因透明与公正而更加坚固。

未来的招投标公证，不应再局限于“开标那一刻”的见证，而应延伸至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风险防控；不应只是“纸质文件的盖章者”，而应成为“数据资产的信任中介”；不应仅仅是“程序的把关人”，更应成长为“市场秩序的守护者”。

作为新时代的公证人，我们肩负着传承与创新的双重使命。公证之路，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让我们以此次“不见面开标”实践为起点，持续探索、勇于突破，在法治的光辉照耀下，以创新为动力，以人民为中心，在时代的洪流中坚定前行，让公证之光照亮每一次公平的抉择，温暖每一颗信任的心灵。

（本文作者系杨浦公证处公证员）

华东政法大学与张江公证处 开展交流活动



2025年11月26日，40余名华东政法大学的学生走进张江公证处自贸区公证法律服务中心，开展参观交流活动。主任张磊作公证法律制度专题讲座，系统介绍公证处基本情况，阐释公证的法律效力和主要服务领域，对比分析中外公证制度，并重点介绍调解中心、重组中心和遗嘱中心的运行模式以及公证在司法辅助中的功能作用。

这次交流活动内容充实、形式生动，帮助华政学子加深了对公证制度和法律职业的直观认识，为其今后的学习规划和职业选择提供了有益参考，是“法学教育走出课堂、公共法律服务走进校园”的一次有益实践。

“公证+调解”，打造金融 消费解纷化解“快车道”

2025年底，一宗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机构之间因消费者所申购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结果不理想而导致的金融消费纠纷案件在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和卢湾公证处的联动合作下有效化解，

由卢湾公证处提供的公证法律服务为消费者和金融机构创设了维护合法权益、圆满解决纠纷的便捷路径。卢湾公证处与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自2022年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伊始便共同致力于完善金融消费领域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由双方创设的“调证对接”机制聚焦资源整合与机制创新，将涵盖事前咨询、事中处理、事后监督的全方位公证法律服务深度融入金融消费纠纷调解环节。旨在为金融消费者与金融机构之间因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产生的纠纷，提供更加公平、专业、高效、经济的调解服务，切实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长宁公证处 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2025年12月3日，“弘扬宪法精神深化法治建设”2025年长宁区宪法宣传周活动正式启动，主题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2025年是“八五”普法规划收官之年，区委宣传部、区司法部组织开展了“律动光影法治有声”法治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长宁公证处微视频作品《独生子女必看指南》从日常

生活取材，利用情景演绎的方式，拆解独生子女家庭在财产继承、遗嘱公证等方面的常见疑问，荣获“律动光影法治有声”2025年长宁区法治微视频征集活动优秀奖。“宪法宣传周”活动期间，公证员们不仅为市民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细致讲解宪法及公证业务知识，还通过发放普法宣传品、播放原创普法小视频等多种形式，丰富宣传载体，吸引众多市民参与，活动现场氛围十分热烈。

新虹桥公证处 参与公益普法活动

2025年12月3日，新虹桥公证处参与上钢新村街道在长青公园举办的“法润上钢·律动世博”法治游园普法活动。公证员贺静与助理祝茹蛟组成服务小组，现场设立公证咨询站，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专业、贴心的公益法律服务，成为活动中传递法治温度的重要力量。

活动现场，咨询站前始终人气满满。面对居民们提出的各类法律疑问，公证人员凭借扎实的法律专业功底和丰富的实务经验，聚焦居民最关心的房产继承、遗嘱订立、委托书公证等民生领



域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拆解法律要点，详细讲解公证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及法律意义，帮助居民明晰权益边界，规避潜在法律风险，有效提升了服务效率。

宝山公证处 积极投身宪法宣传活动

为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2025年12月，宝山公证处组织公证人员深入基层，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成效显著的宪法宣传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公证行业的社会责任与使命担当。

公证员走进宝山区实验小学宝林分校，为师生们带来一场生动有趣的宪法知识讲座。讲座从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切入，向同学们介绍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法律效力。随后，公证员讲述了一些与小学生的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宪法小故事，引导同学们认识到宪法与生活息息相关，每个人都应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公证处另一组人员参加了张庙街道在通河市民健身广场开展的大型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



居民普及宪法知识以及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证法律知识。针对居民提出的房产继承、遗嘱公证、婚姻财产约定等热点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并提供专业法律建议。

闸北公证处 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闸北公证处积极投身各街道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2025年11月18日，共和新路街道开展“宪启未来法润人心”宪法宣传活动，闸北公证处通过一对一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向群众普及宪法与公证法律知识，开展普法进社区活动。12月3日，参与芷江西路街道“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主题宣传活动，现场为居民提供“零距离”法律咨询与答疑服务。12月4日，在临汾路街道“法治临汾新征程‘宪’在出发启新篇”宪法宣传月活动中设置公证咨询摊位；参与彭浦新村街道“法治之美‘静’在‘宪’场”法治文化夜市活动。12月5日，参与宝山路街道“汇聚志愿力量共建美好社区”宣传活动，开展公证法律宣传并提供法律咨询答疑服务。

静安公证处深入开展普法宣传

2025年12月，静安公证处紧扣“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宪法宣传周主题，组织公证员深入静安多个社区，同创共建普法宣传。

在静安寺街道“12·4”国家宪法日主题活动现场，静安公证处与多方协同联动，营造出热烈的普法氛围。公证员宗奇哲化身“街头法律宣传大使”，为过往市民发放普法宣传资料、提供专业公证咨询，以通俗化讲解和零距离沟通，将宪法精神与公民权利义务紧密相连，成为冬日街头的暖心普法风景线。南京西路街道吴江路中庭广场的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中，静安公证处咨询台人气高涨。公证员孙怡睿针对老年人关注的意定监护等问题耐心解答，用通俗话语拆解法律知识。在石门二路等三街道联合承办的“礼法相承‘宪’在相遇”活动中，公证人员与居民一同体验法治文化与非遗传承交融，在法制史讲解、礼法文化展演和非遗手工体验中，深刻领悟宪法历史底蕴与当代价值。





张江公证处与上海农商银行 签署共建协议

2025年12月4日，张江公证处主任张磊受邀参加了由上海农商银行主办的“金融为民·服务社区”心家园社区公益联盟会议，代表公证处在赋能共建启动仪式上与上海农商银行签署了“心家园”社区公益联盟赋能共建协议。

双方将以“心家园”公益项目和东方遗嘱服务中心“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为具体着力点，重点围绕公益法律培训、社区服务驿站建设、“金融+公证”一站式服务场景打造及“专业普法老年大学讲师”IP开发等一系列项目开展深入合作。

临港公证处积极参与 “12.5”国际志愿者日 为民服务活动

2025年12月4日，北外滩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党建聚力强服务，志愿同行北外滩”——北外滩街道“12.5”国际志愿者日为民服务活动。临港公证处公证员魏方、公证员助理舒诗华在现场为群众提供免费的专业公证法律咨询服



务。他们针对群众在遗产继承、出国旅游等场景中的实际问题耐心细致解答，通过现场演示，为群众介绍如何通过微信小程序办理公证业务，并发放了宣传手册。

浦东公证处 参观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

2025年12月11日，浦东公证处组织参观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实地学习浦东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开放型经济能级方面打造新时代新标杆等方面的重要举措。

建设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上海的重要使命。该区域以促进国际商务交流为核心目标，在综合保税区、海关监管区和口岸限定区域现有制度基础上，重点承载国



际商务会谈、高端会展承办和专业培训服务等核心功能。浦东公证处表示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发挥公证法律服务优势，面向有出海需求的企业，提供涵盖投资、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综合性公证法律服务；同时，针对科技型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软件著作权、数据资产等科技服务类公证，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一站式公证法律支持。

普陀公证处案例获评2024年度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虹口公证处案例获提名

2024年度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

序号	案例名称	公证机构
1	公证护航慈善梦 从意定监护到慈善信托执行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2	公证机构创设“财产三分离”财权监督模式 破解“老养残”家庭监护困局	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3	江苏省企业数据《生成过程》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公证案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
4	城市更新下的公证提存新实践——翡翠嘉运府外立面众筹案	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
5	股权转让协议+资金监管 公证监督下的股权交易保障方案	安徽省六安市江淮公证处
6	守护大国粮仓——中能粮湖南分公司粮权公证系列案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公证处
7	公证赋能基层民主协商 助力小区共建共治共享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
8	赋强公证+法律服务+调解+提存 巧用公证工具化解多方债务困局	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
9	无直系继承人复杂遗嘱公证——公证机构主导遗嘱执行全流程的创新实践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公证处
10	探索公证参与检察辅助事务工作机制 打造“检察+公证”现代化法律监督新模式	陕西省西安市公证处

2025年12月，湘潭大学司法部公证理论研究与人培训基地发布“2024年度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来自全国各地公证行业推荐的120篇案例，经公证行业专家、法学专家评审，最终得以确定。其中，普陀公证处“公证机构创设‘财产三分离’财权监督模式 破解‘老养残’家庭监护困局”案例成功入选“2024年度中国公

2024年度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提名）

序号	案例名称	公证机构
1	创新多部门协作、完善遗产管理体系——民政局担任遗产管理人后办理无继承遗产公证	北京市东方公证处
2	公证+调解+提存 探索医患纠纷多元化解决新途径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公证处
3	哈尔滨公证处运用“赠证存证”平台助力企业知识产权维权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公证处
4	优化营商环境“赋强公证”助力“商事调解”	上海市虹口公证处
5	公证主动介入遗嘱诉讼 以法律意见书确认遗嘱效力的创新实践	江苏省盐城市盐城公证处
6	公证赋能：国有房屋租赁管理“全链条”解决方案的创新实践	安徽省宣城市敬亭公证处
7	“公证+鉴定+存证”三维增信机制 护航盲盒游戏公平透明新生态	福建省厦门市云尚公证处
8	准确适用法律 为同胞继承大陆的遗产提供综合法律服务	江西省南昌市豫章公证处
9	业主委员会换届综合性公证服务案	湖南省株洲市国信公证处
10	“公证+行政复议”助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甘肃省通渭县公证处

证十大典型案例”；虹口公证处“优化营商环境‘赋强公证’助力‘商事调解’”案例获提名。

宝山公证“优速通”为长兴岛重大民生工程提供公证服务

2025年年末，长兴岛某大型征收安置房基地分房工作正式启动，涉及23个动迁安置项目、数千户家庭与近3000套房源，是当地的重点民生工程。宝山公证处主动靠前服务，迅速激活“优速通”定制化服务机制，为本次电脑摇号及全流程现场监督提供公证保障，用法治力量为区域发展注入民生暖流。

宝山公证处依托“优速通”服务“快响应、优服务、强保障”的核心优势，迅速组建专项服务团队，开启“上门对接+全程跟进”的闭环服



务模式。团队多次深入项目一线，与实施单位等多方开展专题座谈，梳理流程节点与风险点，提前介入，进行多轮测试核验，累计完成十余次模拟摇号，确保设备运行零差错；审查前期制定的分房规则并提出优化建议。摇号现场，公证人员全程监督，精准把控各环节，保障流程规范透明，获得了村民的认可。

浦东公证处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开展联建活动

1月15日，为落实中共中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浦东公证处党支部联合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机构客户部（养老金金融部）、资产保全部、四平支行党支部，组织党员代表赴上海市档案馆开展“党建引领聚合力 共建共融促发展”共建活动。

党员们参观了“党从这里诞生——上海市珍贵红色档案联展”，聆听了档案馆讲师所作的“铭记历史，团结一心”专题党课。座谈交流环节，浦东公证处党支部书记曹凌、机构客户部（养老金金融部）党支部书记黄蓉、资产保全部党支部书记黄樱、四平支行党支部书记沈光明分别介绍了各自党组织建设、党建工作特色与业务发展概况，分享经验做



法。并就围绕金融与公证法律服务如何深度融合、协同创新展开了热烈讨论。最后，各方党组织代表共同签署《党建共建合作协议》，确立长期共建合作关系，在党建引领、业务协同上迈出坚实一步。

徐汇公证处牵头开展“涉外家事、财富传承与慈善捐赠”研讨会

1月16日，由徐汇公证处主办，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协办的“涉外家事、财富传承与慈善捐赠”研讨会顺利举行。80余位律所、高校、信托、基金会、税务及公证行业的专家学者与从业人士齐聚，围绕涉外家事、财产传承与慈善捐赠展开深度交流。

徐汇公证处主任潘浩致辞，并强调跨界协作在解决复杂家事财产继承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并深刻指出，遗产继承是传承的实现方式，而慈善则是财产价值的升华。他期望凝聚行业共识，实现财产分配与精神价值统一。

研讨会设两大主题分享板块。在“涉外财产传承与规划”板块，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婚家委委员袁芳，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家事和财富管理专



委员会主任赵宁宁，上海博芸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婚家委委员杨燕亭，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高明月，徐汇公证处副主任、公证员李运洪分享了各自宝贵经验。在“遗产管理和慈善资产管理”板块中，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金融业务一部主任田江涛，毕马威中国税务经理王家瑶分别作了交流发言。

青年公证员“走进律协”

1月22日，市公证协会青年公证员工作委员会与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共同开展“青”听“青”诉——青年公证员成长记系列活动第四期，即“跨界交流篇”。活动以“破界跨界、融合赋能、向未来”为主题，组织青年公证员走进市律师协会，与青年律师共聚一堂，通过案例分享、议题研讨、互动交流等形式，搭建起跨行业沟通的桥梁，共同为青年法律人成长赋能，为公证与律师行业的协同发展注入青春动能。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屠磊致欢迎词，市公证协会副会长张磊、监事忻凌娜出席，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思维参加活动；市公证协会青年公证员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霓雯、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白翔飞主持活动。

案例分享环节聚焦家事服务、意定监护、跨境继承等交叉领域，5位青年法律人结合法规与实务，以真实案例剖析难点与协同契合点。张磊肯定了活动创新价值，指出公证员与律师业务互补，融合是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必然趋势，鼓励青年法律人深化合作、破解难题。



新虹桥公证处为“老养残”家庭提供专业精准的公证服务

“老养残”家庭的监护与财产保护，关乎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1月24日，新虹桥公证处副主任冯爱芳及暖家团队负责人贺静共同前往上海某特殊儿童发展中心的活动现场，两位资深公证员以“全周期监护+财产安全”为双核心，结合真实案例，用通俗直白的语言拆解专业法律知识。从意定监护的设立流程、监护权的有序交接，到财产赠与、遗嘱订立、信托规划等财产保护关键环节，公证员逐一梳理“老养残”家庭在不同人生阶段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提供了覆盖“生前规划—事中执行—身后保障”的全链条公证解决方案。针对家长们最关心的“百年后残疾子女无人照料”“财产被挪用侵占”等痛点，公证员现场答疑解惑。

嘉定公证处开展新春助学慰问活动

1月27日，嘉定公证处联合华亭镇金吕村相关负责人，前往上海建桥学院大三学生小D家中



走访慰问，为这名困境中的优秀学子送上助学资金与新春祝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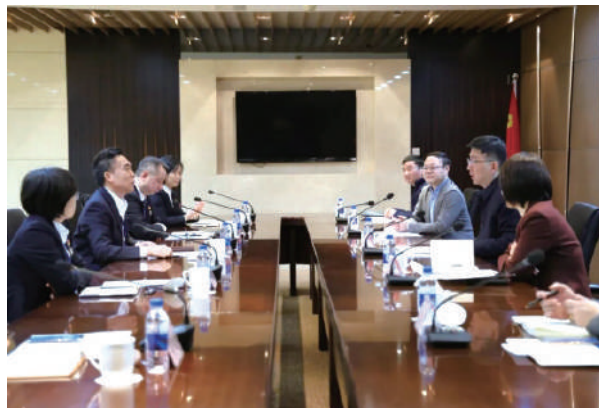
公证处一行来到三峡移民搬迁安置家庭，与小D及其家人交谈，悉心了解家庭生活和小D学业情况，高度赞扬小D逆境中勤学上进的精神，并结合其专业和行业趋势，给出专业提升与职业规划建议。随后，公证处送上助学资金，鼓励小D安心完成学业，学有所成后回馈家庭、反哺社会。

此次走访慰问，既给予三峡移民困难家庭物质帮助，又提供精神慰藉与成长支持，是嘉定公证处践行社会责任、关怀民生的具体行动。

市司法局领导 赴东方公证处调研

1月28日，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顾全一行赴东方公证处开展调研。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卢正参加调研。

顾全一行实地察看东方公证处接待大厅、办证接待室及公证发展陈列室等，详细了解继承公证“一站式”办理、“零接触”线上办证、公证服务企业“走出去”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东方公证



处班子成员介绍党建、队伍建设、业务发展、利企惠民等情况。

顾全指出，要坚持政治建设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公证工作决策部署，紧扣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四条主线”，始终坚守公益属性，加力提升服务质效，充分彰显制度优势和专业作用。要聚力服务中心大局，聚焦“五个中心”建设等国家战略和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等全市中心工作，立足“小切口”，找准“突破口”，着力提升公证法律服务能级。要加强涉外公证法律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维度，助力企业“走出去”，为企业跨境发展提供保障。要用心用情服务民生，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对接法治为民办实事等平台载体，打造公证守护民生品牌，让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更加可感可及。要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从严从实抓好教育管理监督，落实落细关爱激励举措，为推进公证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队伍保障。

徐汇区领导 走访调研徐汇公证处

2月24日，徐汇区委常委、副区长罗华品赴徐

汇公证处开展新春走访调研，向一线公证人员送上新春祝福的同时，为公证工作高质量发展把脉定向、布局谋篇。

罗华品实地察看了徐汇公证处接待大厅，详细了解窗口服务流程与便民举措，重点询问了涉外公证、城市更新、为老服务、社区治理领域公证服务情况。罗华品对徐汇公证处围绕中心工作，重视科技赋能，发挥便民利企的公证职能作用予以肯定，同时强调公证是保障民生福祉、优化营商环境、参与基层治理、增强涉外法治的重要力量之一，要始终坚守为民初心、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将公证服务做细做实，在“创新徐汇、品质城区”建设中发挥特有的法治保障作用。

徐汇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罗晔，局党委委员、二级调研员黄俊艺参加调研。

党建引领融专业 海派公证护戒治

2月27日，上海市戒毒康复中心与临港公证处签订共建协议，以党建为引领、法治为纽带，创新打造“海派公证+自愿戒断”专业服务新模式。



式，推动公证法律服务与戒毒康复工作深度融合。

此次结对合作以党建为引领，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务实高效、共同发展”的原则。针对戒毒康复工作中的实际需求，临港公证处将通过专业服务，为上海市戒毒康复中心与自愿康复人员签订相关协议提供公证服务，切实保障康复人员的合法权益。双方还将在党建引领下实现联学联建。未来，计划共同开展党课学习、主题党日等活动，互相交流党建工作经验。此外，双方将联合组建党员和团员志愿服务队，开展法治宣传与禁毒科普，把专业服务转化为回馈社会的实际行动。签约仪式前，临港公证处一行实地参观了上海市戒毒康复中心。

闵行公证处 完善“三级公证服务网络”

新岁启新程，实干建新功。为进一步深化便民利企服务举措，闵行公证处不断建设、完善“三级公证服务网络”，已在全区设立18个公证便民服务窗口，覆盖街道/镇、社区与工业园区，以“公证服务+”延伸模式，为基层法治治理贡献智慧和力量。

目前，闵行公证处设在闵行南片区的5个公证便民服务窗口（浦江镇、浦锦街道、江川街道、吴泾镇、颛桥镇）已形成一条连贯南部滨江的“服务带”，实现南片区域公证便民服务全覆盖，提升“家门口”公证服务能级，提高群众、企业对公证的期待感、满意度。

（来源：各公证处）

2025年度《上海公证》各公证处稿件采用情况统计

单位	用稿数	作者	题目
东方公证处	3	胡晓瑾	第二期《继承公证中涉及养子女有关问题探讨》
		汪国标	第三期《涉外商事公证服务的现状分析及拓展研究》
		潘小烨	第四期《大数据、人工智能背景下公证行业的发展思考》
徐汇公证处	3	李运洪 孙嘉琪	第一期《关于公证机构参与民政政务辅助工作的思考》
		李运洪	第二期《社会监护组织作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实践观察和思考》
		潘浩 杜辰	第四期《浅谈数字治理赋能下的营商环境优化与公证服务创新》
长宁公证处	3	倪玮	第一期《公证服务在特殊家庭事务中的创新应用》
		戎慧静	第三期《司法辅助新路径:公证提存的多维实践》
		李逊敏 单志 孙维飞 张长绵	第四期《预付卡资金监管公证提存模式的实现路径研究》
卢湾公证处	2	张丽丽	第一期《论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公证行业的应用》
		韩赟毅	第三期《论人工智能技术浪潮下公证行业的挑战与机遇》
黄浦公证处	2	施燕红	第二期《“公证Pro”——论人工智能时代下公证发展的新模式》
			第三期《运用遗产管理人制度破解涉外遗嘱继承案件之启发》
静安公证处	1	何玉祺 杜忆妍	第二期《〈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的新动向》
杨浦公证处	1	刘倩	第四期《论公证调解的价值、困境与未来展望——一名青年公证员的十年实践手记》
闸北公证处	1	朱燕明	第二期《打通商事纠纷调解的“最后一公里”——浅谈“赋强公证”在商事纠纷调解中的作用》
新虹桥公证处	1	徐雪梅	第四期《数据资产化进程中公证服务的功能定位与创新路径研究》
临港公证处	2	丁闻	第一期《对公证机构调查核实职责的几点思考和建议》
			第二期《以法律之盾为爱筑巢,为心智障碍者家庭规划未来》

2025年度《上海公证》动态信息采用情况统计

单位	动态(条)	单位	动态(条)	单位	动态(条)
东方公证处	5	虹口公证处	5	金山公证处	2
浦东公证处	5	普陀公证处	4	崇明公证处	1
长宁公证处	5	闸北公证处	2	张江公证处	4
徐汇公证处	5	闵行公证处	3	新虹桥公证处	6
静安公证处	4	宝山公证处	4	临港公证处	5
黄浦公证处	1	松江公证处	5	市北公证处	3
新黄浦公证处	1	嘉定公证处	3	陆家嘴公证处	1
杨浦公证处	2	奉贤公证处	2		
卢湾公证处	4	青浦公证处	5		

上海公证行业积极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 2025年12月3日，新虹桥公证处参与上钢新村街道举办的“法润上钢·律动世博”法治游园普法活动。

▼ 2025年12月3日，长宁公证处参加“弘扬宪法精神 深化法治建设”2025年长宁区宪法宣传周活动。



▲ 2025年12月4日，宝山公证处参加张庙街道“人神庙语，有言在宪”宪法宣传暨八五普法成果展。



◀ 2025年12月4日，闸北公证处参与彭浦新村街道举办的“法治之美 ‘静’在‘宪’场”法治文化夜市活动。

会 员 天 地



《黄山云海》（陈美凤）